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以避险为原则，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

金融衍生品交易场所：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8%，在此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75%）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1、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漳州灿坤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收入为外汇收入，而其成本构成以本币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漳州灿坤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漳州灿坤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计划与合作银行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2、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8%，在此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3、交易产品：漳州灿坤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

4、交易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每笔衍生品交易自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将可能对漳州灿坤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漳州灿坤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漳州灿坤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交易金额和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够资金供履约，对漳州灿坤流动性影响较小。

3、履约风险：漳州灿坤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银行履约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投资内控制度》，规定公司金融衍生品操作皆以避险为目的，不从事非避险之交易性操作。制度就授权范围及审批程序、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公司会计部依据相应会计准则记账并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法务部针对初次与银行签署的契约签订进行复核，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并制作报告交付相关单位。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